

# 113 年度青年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300494 號函同意補助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競字第 11331393100 號函同意列名

- 一、為推展全國青年基層羽球運動發展，促進各縣市羽球技術交流，培育優秀青少年基層羽球選手，並透過賽事提升羽球選手實力，特辦理本競賽。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樹德科技大學
- 四、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羽球社
- 五、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 六、參賽資格：各縣市 2006 年次(含)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中華羽協甲組選手請勿報名。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至 12 月 8 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九、比賽項目/參賽資格

比賽組別	參賽資格(以西元出生年次為準)
Level 2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16 年(含)以後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3 級
Level 3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15 年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4 級
Level 4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14 年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5 級
Level 5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13 年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7 級
Level 6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12 年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7 級
Level 7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11 年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7 級 PRO
Level 7 級 PRO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11 年出生、 <b>就讀體育班</b> 、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7 級
Level 8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10 年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8 級 PRO
Level 8 級 PRO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10 年出生、 <b>就讀體育班</b> 、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8 級
Level 9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09 年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9 級 PRO
Level 9 級 PRO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09 年出生、 <b>就讀體育班</b> 、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9 級
Level 10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08 年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10 級 PRO
Level 10 級 PRO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08 年出生、 <b>就讀體育班</b> 、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10 級
Level 11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07 年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11 級 PRO
Level 11 級 PRO	2007 年出生、 <b>就讀體育班</b> 、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11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Level 12 級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06 年出生、可挑戰報名 Level 12 級 PRO

Level 12 級 PRO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006 年出生、就讀體育班、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12 級

十、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00 止。

- (一) 報名費用：單打每人新台幣 550 元、雙打每隊新台幣 1000 元，報名 1 項贈送 YONEX 握把布 1 個、報名 2 項贈送 2 個、報名 3 項贈送 3 個，雙打項目每人贈送 1 個。
- (二) 每人限報名 3 項比賽項目，如欲挑戰其他年次項目者，僅能報名更高級數項目，不得報名較低年次比賽項目。
- (三) 本賽事報名組數採總量限額，如已額滿將提早停止報名(以大會 FB 粉專公告為準)。
- (四) 報名網址：
- (五) 報名及繳費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695fbizo
- (六)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七) 各項目報名未達 4 組則由大會通知協調併組，如欲取消退費者，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695fbizo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審定合格用球。
- (三) 採 1 局 21 分制(11 分交換場地，20:20 平分時不加分)。
- (四) 若跨級挑戰或跨性別報名比賽時，遇賽程衝突連場時則休息 5 分鐘。
- (五) 比賽賽制視報名人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 (六) 採分組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人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人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分總和)-(負分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b) (勝點總和)-(負點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c) 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七) 比賽問題請洽大會官方 Line @694ufigo 或 E-mail: twisport.com@gmail.com

十二、比賽獎勵：

(一) 獲獎選手每位頒發獎狀乙張，獎品如下表(雙打項目頒發 2 組獎品)

名次 報名組數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並列第 3 名)	第 5 名 (4 名並列)
61 組以上	YONEX 球拍	YONEX 球拍	YONEX 背包	YONEX 背包	YONEX 鞋袋
36-60 組	YONEX 球拍	YONEX 背包	YONEX 鞋袋	YONEX 鞋袋	YONEX 鞋袋
25-36 組	YONEX 球拍	YONEX 背包	YONEX 鞋袋	YONEX 鞋袋	-
13-24 組	YONEX	YONEX	YONEX		-

	球拍	背包	鞋袋		
7-12 組	YONEX 球拍	YONEX 鞋袋	-	-	-
4~6 組	YONEX 球拍	-	-	-	-

(二)Level 1~12 級項目男單、女單可獲得本會 2025 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年度積分，積分如下表：

名次 報名組數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並列第 3 名)	第 5 名 (4 名並列)
51 組以上	20,000 pt	16,000 pt	12,000 pt	12,000 pt	7,000 pt
36-50 組	18,000 pt	14,000 pt	10,000 pt	10,000 pt	-
25-36 組	15,000 pt	11,000 pt	7,000 pt	7,000 pt	-
13-24 組	12,000 pt	8,000 pt	5,000 pt	-	-
7-12 組	7,000 pt	5,000 pt	-	-	-
4~6 組	5,000 pt	-	-	-	-

十三、抽籤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於大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 直播抽籤，抽籤結果另公告於大會 FB 粉專、官網，請務必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四、領獎事項：

- (1) 選手獲獎須於比賽期間領獎，由他人代領者，代領者則須出示有照證件。
- (2) 比賽結束後，獲獎選手未能於比賽期間領獎，視同放棄領獎、且不得申請補領。

十五、賽事取消、申請退費規定

- (1) 如因颱風、豪雨、停電、疫情警戒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對賽事造成影響時，大會保留隨時取消或變更任何本大賽內容的權利。
- (2) 若本賽事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比賽項目未達 3 組而取消舉辦時，已支付的報名費，大會將無息全額退還，其餘如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大會恕不負責。
- (3) 已抽籤完成概不受理申請退費。

十六、裁定失格棄權準則：

如發現選手於參賽期間有以下情況，將由大會裁定該選手立即棄權、失格：

- (1) 冒名使用其他人的身份證明參加本賽事或領獎時。
- (2) 於比賽中有互相舞弊、違反大會賽制、打假比賽、放水、賭博之行為時。
- (3) 有謾罵、暴力、誹謗中傷、造假欺瞞、性騷擾之行為時。

經大會裁定失格，已獲獎選手之獎項亦將被全數取消、且不退費，選手不得異議。

十七、比賽細則：

- (1) 為賽程順利進行，安排比賽場地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 (2) 選手及參觀民眾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激烈言詞、抗議手段、不良言語向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有不理性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大會立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置。
- (3) 比賽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十八、賽事申訴管道：

- (1) 不具有本賽事選手、教練資格者，提出申訴者大會概不受理。
- (2)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或教練主動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若成立未成立時，則保證金予以沒收。
- (3)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申訴問題，則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決定，其決定

即為最終判定結果。

(4) 非理性提出申訴而影響賽事進行者，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並移交本會議處。

十九、保險：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二十、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一、肖像權宣告事項：本賽事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賽事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大會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二十二、性騷擾宣導及申訴管道：

(一) 本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二)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2)申訴專用傳真：(07)7407661，(3)申訴申訴電子信箱：twisport.com@gmail.com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交通指引 <https://www.stu.edu.tw/stumap.php>

二十五、比賽會場位置 <https://reurl.cc/3Yd2QR>

二十六、大會官方資訊

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